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

监事会